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 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方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江实业集团成员）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给予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信（敞口）额度20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5日，为广州市属国有企业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为科技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等，法定代表人陈嵘，企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陇西直街60号之一401房，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本行关联方，本行与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开展。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本次给予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信（敞口）额度20亿元，单笔交易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已于事前就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书面征求全体独立董事意见并获一致同意。

六、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方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江实业集团成员）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方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江实业集团成员）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给予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信（敞口）额度20亿元。